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教材授權利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創作數位教材，鼓勵創新及提昇教學水準，並創造數位教材效益，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教材授權利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工」，係指於本校支薪之人員（含約聘僱人員）。

本要點所稱「數位教材」，係指本校教職員工以本校校務基金或利用本校資源所創作之數位教材，包含教育部補助經費所創作之「教育部磨課師數位教材」、校內補助所創作之「微型磨課師數位教學影片」、以及其他經政府補助、本校補助或利用本校資源所創作之數位教材。

本要點所稱「授權」，係指數位教材之授權利用。

三、數位教材權利之歸屬

（一）除本校與第三人間之契約另有約定外，著作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於職務上完成之數位教材，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校，但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

（二）前項所稱「職務上完成之數位教材」，係指下列創作過程所獲得之著作：

1. 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創作過程所獲得之數位教材。
2. 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創作過程所獲得之數位教材。
3. 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創作過程所獲得之數位教材，且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者。
4. 著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或於上班時間進行創作過程之成果。
5. 著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或於上班時間與非本校教職員工（含學生）共同完成之創作成果。

（三）非職務上完成之數位教材，其權利歸屬應以下列方式認定之：

1. 著作人就其於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之數位教材，未利用本校資源或非本校既有著作人應簽署切結書（格式參見附件一）通知本校，其權利歸屬著作人。
2. 著作人未為前述通知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視為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

四、數位教材之授權利用範圍

（一）數位教材授權利用應就授權利用之用途、範圍、授權地區、授權期限、再授權、讓與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約定。

（二）數位教材授權利用時，應以書面方式為之，數位教材授權契約應包括移轉標的及內容、授權範圍、授權範圍之限制、授權價金及數額、權利義務內容、違約條款、保密條款及其他必要之記載事項等。（範本參見附件二）

## 五、自行利用與衍生創作

教職員工對所創作之數位教材內容，可自行於課堂教學、網路教學、校外演講使用，但須將使用狀況回報教學卓越中心，以利後續課程教材參考與改進。

教職員工得就所創作之數位教材內容，自行衍生創作為語文著作，並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毋庸經本校同意。

教職員工利用所創作之數位教材衍生創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電腦程式著作，須得到本校同意或授權。

## 六、數位教材衍生利益之分配

本校數位教材若有對外授權且收取權利金，其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一)受政府委託(含政府資助之單位)或補助計畫創作數位教材與授權利用，包括「教育部磨課師數位教學影片」，百分之二十繳交資助機構，百分之四十分配予本校，百分之四十分配予著作人。

(二)經本校補助、利用本校校務基金或資源創作數位教材，包括「微型磨課師數位教學影片」，應分配本校百分之六十，著作人百分之四十。

(三)非職務上完成之數位教材，透過本校授權且收取權利金，應分配本校百分之二十，著作人百分之八十。

(四)前三款著作人有二人以上時，著作人所分配之權益，由著作人自行協議分配。

(五)當對外授權利用管道已有一體適用之制式契約，約定被授權人直接給付教職員工(著作人)與學校權利金，而分配予教職員工之權利金低於前述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定之比例時，不足部分，本校須將所得權利金部分撥給教職員工(著作人)以補足其落差。

(六)本校所分得之權利金，校內分配上，資訊中心分得百分之八十，其餘由學校統籌運用。

## 七、著作人之義務

(一)因其不實、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而侵害他人權益時，著作人應自負一切責任。

(二)著作人應使全體參與創作者(包含學生)明確知悉且不爭執其創作數位教材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皆為本校所有。如有爭議，概由著作人負責解決。

(三)如有第三人對數位教材內容主張侵害其著作權時，著作人有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必要之答辯或防禦。如著作財產權遭他人侵害時，著作人有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侵害分析，並說明受侵害的內容。

(四)著作人於數位教材創作過程中，應隨時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致本校受損害者，著作人應返還依本要點或本校相關規定獲得之獎金及收益，並賠償本校所受之相關損失。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職員工 非職務性創作數位教材切結書

切結人係學院系教職員工，切結保證「請填入創作數位教材名稱」，確係未利用本校資源及非利用上班時間所完成之創作無誤。若有不實或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具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切結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教材授權利用契約（範例）

立契約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簡稱甲方）與（被授權人，以下簡稱乙方），就甲方所創作之數位教材檔案之著作權授權事宜，協議如下：

#### 第一條 授權標的

甲方所擁有著作財產權之數位教材(名稱)。

(若為教學影片，則寫影片名稱第 集至第 集，合計長度 小時 分鐘。)

#### 第二條 授權範圍

甲方授權乙方，得將前條授權標的作下項之利用。

(一)(利用方式)

(二)(利用區域)授權利用僅限於 地區。

#### 第三條 授權期限

自本契約立約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為期 。

#### 第四條 授權費用

(視個案約定)按照產品終端售價之 20%至 30%，作為授權金。

#### 第五條 被授權人之義務

(一)乙方應採適當之措施告知有權使用者關於之定義、範圍及有權使用者之利用範圍。

(二)乙方應於相關產品推出後，每半年回報利用情形，並結算授權金。

#### 第六條 權利擔保

甲方擔保授權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乙方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依據乙方要求方式出面協助解決，並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

#### 第七條 禁止再授權

乙方除在授權利用範圍內，不得將授權標的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編輯、改作、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如有違背前述情事，甲方有權立即終止本契約，並依法請求賠償。

#### 第八條 契約解釋原則

(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解釋之。

(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三)本契約任一部分若經解釋認定無效，並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

#### 第九條 契約修正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之任何修正，應以書面合意為之。

#### 第十條 管轄法院

(一)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若有產生爭議，應依誠信原則協商解決。

(二)若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契約之作成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電話：(05)534-2601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